

財團法人○○縣私立○○教養院（全銜）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○○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																					
流水號	類別		職稱	姓名	專職或兼職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專業證照名稱	最高或相關專業學歷（學校/系所）	相關專業經歷（單位/職稱/期間）	訓練（應附時數證明文件）				到職日	應發薪資/月	自籌金額/月	申請金額/月	申請月數	申請金額	備註	
	身份別	補助別								時數	受訓期間	班別	主辦單位								
1	一、社會工作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
2	二、護理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
3	三、教保員或訓練員																				
4	四、生活服務員																				
5	五、行政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
6	六、相關專業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0	

申請單位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- 填表說明：
- 「流水號」，請依序編碼。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，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「X-1」、「X-2」表達（如 6-1、6-2），以免人數重複計算。
  - 「身份別」，請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第 6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。資格不符配置標準規定者，不予補助，請勿填列。
  - 「補助別」，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「甲」至「戊」各類標準填列。
  - 各類人員「職稱」應與「類別/身份別」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，不符者視同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」，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  - 兼職人員僅補助「醫事人員」。「相關專業人員」僅補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補助對象之專業人員。
  - 「相關專業經歷」，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，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服務經驗，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、職稱、期間，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工作經歷請勿填列。
  - 申請補助人員除應符合配置標準對該職缺（職稱）所定專業資格外，申請資料有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提供，以符合所報類別（甲類～戊類）為原則，例如申報甲類者，若已提供專業證照，即不需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、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。申請丙類已附大專畢業證書者，亦不需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、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。
  - 申請補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，請於「每月申請金額」欄加計「加強照顧服務費」每月補助金額。
  - 本表請統一以 A3 格式造冊，並逐級核章。